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鼓励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保护学院发明创造专利权益，进一步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由学院享有所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学院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代表学院对外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事务。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相关部门应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

第二章 专利申请和专利权的归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学院提供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做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五条 学院在校学生完成的发明创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适用职务发明的有关规定。

1. 依托学院教师科研项目取得的发明创造。

2. 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研究的内容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学院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学院师生员工取得的职务发明专利，其申请权、专利权归学院所有，专利权的转让、终止、入股须经学院批准，未经学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授权或默许他方使用。

第七条 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院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签署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在尚未公开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学院内任何接触该项技术的人员均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专利的申报和管理

第九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应进行文献检索查新和市场预测，就其三性（即“新

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十条 申请知识产权的项目，应由发明人填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申请表》，附能够说明项目“三性”的文献检索结果、发明的构成及其详细说明、附图及其说明等材料，由发明人所在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科技处。

第十一条 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项目，应由申请人填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审批表》，由发明人所在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科技处。

第十二条 申请知识产权的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应在申请时签订《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生申请专利（软著）协议》。

第十三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专利申请提交前，发明人及其所在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贸易、发表论文或公开试用等均必须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后，酌情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凡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由科技处负责审查，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十五条 发明人在收到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应及时办理专利权登记的有关事宜，是职务发明的需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交由科技处存档。

第十六条 学院各部门在新产品开发研制、新工艺研究、对企业的技术改造等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凡有申请专利价值的，应及时向科技处进行咨询、登记，以免延误专利申请时机。

第十七条 发明人应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建立专利档案自行保存。其内容包括专利说明书及附图和摘要、权利要求书、专利申请书、有关技术材料、专利证书等。

第十八条 开发人应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建立档案自行保存。其内容包括《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生申请专利（软著）协议》、软件著作用户手册、软件著作源代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第十九条 发明人在取得职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后，应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上建档备案。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申请、公布和续存期间，其产生的费用由知识产权申请人（或发明人、开发人、著作人、设计人）支付。

第四章 专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院鼓励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学院所有的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或入股时，或向企业及其他组织转移转化（包括实施许可和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移）时，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协议定价的，在院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专利技术的转化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须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经科技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与专利申请权的受让方、专利权的受让方或被许可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专利发明人及其所在部门必须依法认真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许可方各项义务，科技处依合同约定监督合同的履行，并督促发明人做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技术转化所获得经费按《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十三条 已分割确权的专利技术在实施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时，须学院、发明人按确权比例和受让方签订三方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专利发明人或专利权人的变更，须报学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院师生员工申报有关人才计划或创办科技型企业需要使用学院专利的，该师生员工必须是该专利（申请）的主要发明人，按专利许可或专利转让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已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可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

第五章 违规行为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申请人不得擅自委托学院外单位办理知识产权申请，因擅自委托或手续不全而造成纠纷的，由相关责任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的名义将属于学院的技术方案申请知识产权。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在将该技术变更恢复为学院所有的同时，将对当事人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况严重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已经申请或已经授权的知识产权，被证明是虚假或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权利的，造成损失或情节严重的，按学院有关规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的人员，在知识产权批准前皆有保密义务，如有泄露发明创造内容者，学院将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个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学院无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院在职教职工的发明创造，未经学院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职务发明当作非职务发明申报的，一经发现，学院有权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换专利权人，并通报批评及采用其他方式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如与专利法或其它有关法律相抵触，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申请表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其他：_____ （请勾选）			
申请人 (权利人)		合作单位	(没有请填无)	
第一发明人 身份证号		第一发明人 所在部门		
全体发明人 姓名	*学生申请知识产权必须选择老师为联系人。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邮箱	
是否自行进行过查 新？新颖性如何？				
国内（外）实施前 景	（可从知识产权内容介绍、目的、解决的问题等方面阐述）			

发明人承诺	兹承诺以上《_____》实用新型/发明/软件著作权 专利/著作权为本人或本团队独立完成，独立申报，未抄袭他人成果，属于职务发明，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责任。 全体发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教学部或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主管院领导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该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注：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需要提交技术成果分享证明（如协议书、合同等）。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生申请 专利(软著)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申请软件著作权（请选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专利《_____》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利申请人要确保申请的专利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得侵犯学校名誉及权益。

第二条 本专利为申请人的职务专利，申请专利时，申请人为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第三条 乙方承担在专利申请过程中的申请(代理)费以及专利申请维持费、审查费、年费等费用；各级政府机构给予的专利补助经费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专利申请中（与代理公司等）产生的法律纠纷、争议或其他任何事项，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可以成果转化的授权专利，均须按有偿转让的方式进行，统一由甲方代表学校与受让方签订合同，相关的二级学院及专利持有人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学校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审批表

年度编号：

软件名称			
单 位		共同申 请单位	☐ 无 ☐ 有：_____
著作权属	☐ 职 务 ☐ 非 职 务		
申请方式	☐ 代理机构：_____ ☒ 发明人自代		
所依托项目名 称及来源			
序号	开发人姓名	职务	在发明创造中承担的主要任务
软件用途和技术特点：			
开发人已认真核对申请表格各项内容、提交的证明文件和鉴别材料均真实，符合申请要求，并愿承担相关责任。 第一开发人签字：_____ (如为学生则由导师审查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查意见	(盖章) 院长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科技处 审核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开发人联系电话：		E-mail：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科技处、所在单位、本人分别留存一份。